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4月18日（五）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　　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討論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	修正後通過	103年1月18日校長核准，103年1月20日公告	建議解除列管
2	案由二：討論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	修正後通過		
3	案由三：討論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案	修正後通過		
4	案由四：討論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	修正後通過		
	案由五：推薦本院績優導師	照案通過各系推薦名單，語教系劉君(王告)老師、英語系洪月女老師、美術系林欽賢老師、諮心系王櫻芬老師。	已送學務處彙辦	建議解除列管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區社系大學部、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區社系102年8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該系修正大學部、碩士班之核心能力，修正後之對應表如【案由一附件P.1-P.2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諮心系大學部、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諮心系 103 年 1 月 17 日、1 月 14 日、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6、7、9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該系修正大學部、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，修正後之對應表如【案由二附件 P.1-P.2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台語系、語教系系教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台語系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、語教系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 台語系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【案由三附件 P.1-P.6】、語教系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【案由三附件 P.7-P.1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配分、評分表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院教師評鑑要點第 6 點配合本院名稱變更，由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修正為人文學院，其餘文字並無修正。

二、 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，於「研究」部分，為明確專書主編之配分，於 A7 新增「未參與內容撰寫之專書主編」乙項，另為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及建教合作案件，於 B 類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部分，提升參與者分數及降低計畫案金額補助門檻。評分表修正部分為格式調整，無涉及實質內容變更。

三、 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如【案由四附件 P.1-P.3】及配分、評分表如【案由四附件 P.4-P.21】

決議：

一、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案，及本次修正教師評鑑配分表、評分表，均照案通過。

二、另委員建議評鑑配分表需新增擔任校內外考試等項目，及扣分應比照加分設定上限等意見，將另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、評分表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，為減少爭議，於建議迴避名單部分，刪除「有偏異或曾合作需迴避名單」之備註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
二、 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，於「研究」部分，降低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計畫案之金額補

助門檻，其餘表格為格式調整，無涉及實質內容變更。

三、 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、評分表如【案由五附件 P.1-P.8】

決議：

一、 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，及本次升等評分表之修正案，均照案通過。

二、 另委員建議有關教師同儕評鑑、行政配合評鑑併入升等門檻表格部份，將另招開系主任會議徵詢意見後，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六、本院教師升等流程 SOP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配合學校新定之教師升等程序，為協助系辦及升等教師瞭解各階段應辦理事項，草擬 SOP 簡圖及詳細流程各乙份，如【案由六附件 P.1-P.6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、本院推薦高瑞錚律師名譽博士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 本院擬推薦高瑞錚律師為名譽博士，依規已由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三、 作業要點及高瑞錚律師名譽博士推薦書如【案由七附件 P.1-P.7】

決　議：依規本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，同意 19 票，不同意 1 票，同意本案依規續辦相關程序。

案由八、本院會議推派代表順序表及 103 學年度本院院/校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院配合學校各項會議要求，援例均由各系輪流依序推派代表參與，擬將相關會議代表資格及各系輪流順序列表，嗣後將據此表辦理，順序表如【案由八附件 P.1-P.5】。

二、 103 學年度本院院/校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，依序由美術系、區社系、台語系、英語系推薦，推薦代表分別為溫惠珍老師、韓順進校友、黃國書議員、潘董曜愷同學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15 分